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太股份”或“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关于房产租赁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获得了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等空侧和陆侧房屋建筑物的五年免费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将免费使用的培训基地对外出租给关联方山东太古等，并取得租金收入。目前免费使用期已届满，公司与空港开发公司签订《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租赁空侧内的飞机维修设施（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不再租赁陆侧 CCAR147 培训基地、食堂等辅助设施，租赁价格暂估为 865 万元/年，正式租赁协议尚待签订。

请公司：（1）测算若有偿使用空侧内的飞机维修设施（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且扣除对 CCAR147 培训基地的相关收入后，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主要经营指标的影响情况，公司是否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并将相关风险于“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2）补充披露正式租赁协议的签署进展情况。（3）结合山东太古主营业务、公司与山东太古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客户重合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山东太古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混同经营、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测算若有偿使用空侧内的飞机维修设施（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且扣除对 CCAR147 培训基地的相关收入后，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主要经营指标的影响情况，公司是否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并将相关风险于“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

（一）测算若有偿使用空侧内的飞机维修设施（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且扣除对 CCAR147 培训基地的相关收入后，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主要经营指标的影响情况，公司是否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1、测算若有偿使用空侧内的飞机维修设施（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且扣除对 CCAR147 培训基地的相关收入后，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司发起人与日照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免费使用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等空侧和陆侧房屋建筑物，以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与空港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公司拟租赁空侧内的飞机维修设施（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赁价格暂估为 865 万元/年，公司未来租赁范围不包括陆侧 CCAR147 培训基地、食堂等辅助设施以及相关的土地。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需承担租金费用 865 万元，且公司未租赁陆侧 CCAR147 培训基地、食堂等辅助设施以及相关的土地，则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有报表数据：			
营业收入	1,432.04	7,158.95	6,722.65
营业成本	836.06	3,624.71	3,385.07
毛利率	41.62%	49.37%	49.65%
净利润	236.44	1,810.81	1,310.47
培训基地租赁收入	13.76	252.62	343.69
模拟租金成本	216.25	865.00	865.00
模拟测算数据（即报告期各期增加租金成本，同时从收入中扣除培训基地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	1,418.28	6,906.33	6,378.96
营业成本	1,052.31	4,489.71	4,250.07
毛利率	25.80%	34.99%	33.37%
净利润	40.93	860.83	283.09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设报告期各期增加年租金成本 865 万元，同时从收入中扣除培训基地租赁收入，公司毛利率虽有一定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航新科技的水平（报告期分别为 32.42%、29.20%、17.97%）；模拟测算的净利润水平虽然下降，但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测算租赁对未来各期利润总额和现金流的影响

根据《日照空港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假设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与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持平，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 5 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等数据，租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等的测算和分析如下：

（1）租赁对各期利润总额和现金流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2026 年 度	2027 年 -2032 年	2033 年 度	合计
租赁事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67.31	987.97	961.94	935.62	4,994.17	602.99	8,650.00
支付的现金流		865.00	865.00	865.00	5,190.00	865.00	8,650.00

注：根据《日照空港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交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万元。

由上表可知，由于租赁开始日为 2023 年 10 月 29 日，租赁事项对 2023 年的影响仅有两个月，自 2024 年开始，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逐年降低，现金流影响稳定。

（2）租赁对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和现金流预测数据的影响

假设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与 2022 年度持平，测算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预测数据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2 年度报表利润总额①	2,074.38
	2022 年度培训基地租金收入②	252.62
	扣除培训基地租赁收入后的利润总额③=①-②	1,821.76
	租赁费用④	987.97
	扣除租赁费用后利润总额⑤=③-④	833.79
	租赁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⑥=④/③	54.23%
对现金流的影响	202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⑦	1,467.73
	租金支出⑧	865.00
	扣除租金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⑨=⑦-⑧	602.73
	租金支出占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比例⑩=⑧/⑦	58.93%

注 1：由于租赁开始日为 2023 年 10 月 29 日，租赁事项对 2023 年的影响仅有两个月，无法客观描述租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且根据新租赁准则测算租赁费用前大后小的特点，租赁事项对 2024 年净利润的影响最大，所以选择以 2024 年度作为预测年度。

注 2：基于谨慎性，假设当期租赁影响数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由上表可知，假设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与 2022 年度（扣除培训基地租赁收入后的利润总额）持平，租赁事项增加当年费用 987.97 万元，测算 2024 年利润总额为 833.79 万元；假设 202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 2022 年末持平，2024 年支付租金 865 万元，则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余额为 602.73 万元。经测算，免费使用土地转为租赁经营后，会对公司未来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其中 2024 年影响金额最大，随后会逐期下降，在租赁期内，公司每年需支付租金 865 万元，若公司后续支付租金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可通过借款或增资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长期来看，随着公司的发展，租金对公司的影响将逐渐降低，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若有偿使用空侧内的飞机维修设施（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且扣除对 CCAR147 培训基地的相关收入后，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主要经营指标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挂牌条件。

（二）将相关风险于“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厂房土地免费使用到期风险”修改为“厂房土地由免费使用变更为有偿租赁的风险”，具体内容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设立初期，日照市人民政府围绕日照机场打造空港新区，并就空港新区的开发、招商、管理和运营等与知名航空领域企业进行合作，遂与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执行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协议约定：1、土地使用权，前五年由公司免费使用，五年后若山太股份购买该宗土地，山太股份支付 9 万元/亩的费用；2、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自投产之日起，前五年由公司免费使用，五年后由山太股份选择租赁或购买。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公司签订了《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公司将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维修机库及附属设施。未来每年的租金支出**暂定为 865 万元。目前，双方正在推进正式租赁协议的签署。**

上述厂房土地由免费使用变更为有偿租赁，对公司 2023 年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补充披露正式租赁协议的签署进展情况。

公司与空港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签订《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后，公司主动向空港开发公司沟通签署正式的租赁协议，同时也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作为当地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近几年来在税收贡献、吸纳就业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示范效应，公司希望政府能够协调空港开发公司继续给予优惠的政策条件，租赁费用在《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约定的基础上给与一定的折扣，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发展。

作为日照航空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市政府对公司的发展高度重视。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推进正式租赁协议的签署。

三、结合山东太古主营业务、公司与山东太古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客户重合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山东太古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混同经营、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山东太古主营业务情况

山东太古具有 CAAC、FAA、EASA、JCAB 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飞机维修许可、工程设计资格及零部件制造资质等，可以提供飞机大修、重要修理改装、航线维修、客改货、工程设计、计量检测、航材管理、航空零部件制造和航空培训等专业服务。其中客机改装为货机业务，主要涉及机型 B737-300/400/500 以及 B737NG；飞机维修业务，主要是飞机的大修、定期检修、航线维修，主要涉及机型 B737/B737NG/B737CL 及新舟 60 等。

（二）公司与山东太古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太古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以及关联租赁。其中经常性关联采购包括采购维修飞机用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支援，报告期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1.61%、0.53%、0.79%，占比较小；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支援等，报告期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39%、0.24%、

0.00%，占比较小。公司关联租赁主要系向山东太古出租机位、培训场地等。培训楼租赁主要系山太股份无相关培训资质，无法开展培训业务，故将培训楼对外出租赚取租金。目前因政策调整，山东太古未来将不再从事航空培训业务，故未来公司与山东太古将不会产生培训场地关联租赁；机位出租主要用于异地飞机停放等使用。

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公司与山东太古是否存在客户重合情况

山东太古的 2021 年及 2022 年度主要客户包括：

1、客机改装为货机业务，主要涉及波音系列机型，客户是波音公司；

2、飞机维修业务，主要是飞机的大修、定期检修、航线维修。山东太古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四家为国外客户，国内客户为山东航空、深圳航空和邮政航空，所涉机型为波音 737 系列。

山太股份主要从事定检维修和喷涂业务，不涉及客改货业务，也不涉及国航、山东航空以及国外客户。山太股份目前维修及喷涂业务涉及的主要机型是“巴航 ERJ190”系列和“空客 A320”系列。其中巴航 ERJ190 机型维修的主要客户以海航系维修为主，包括天津航空、北部湾航空、贵州多彩等；空客 A320 机型主要客户包括浙江长龙、青岛航空、春秋航空、北部湾航空、贵州多彩、湖南航空等。

综上，公司与山东太古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合情况。

（四）公司与山东太古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情况

由于前期山东太古长期租用公司的培训基地，开展航空培训业务，根据日照市税务局的要求，山东太古在日照市成立了山东太古日照分公司，注册地就在公司办公区内。但山东太古日照分公司设有独立的办公室，独立的培训团队，财务独立核算，仅定期向公司缴纳租金。2023 年 7 月，培训基地的停止租赁，山东太古也启动了分公司的注销程序，目前正在办理中。

公司与山东太古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具体方面	具体情况
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运输航空和公务机等支线窄体飞机提供机体维修、改装、喷涂等业务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开展、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山东太古。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公司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资产，公司业务独立于山东太古。
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山东太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山东太古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山东太古及其关联方兼职。
财务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山东太古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山东太古占用资金的情况。
机构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山东太古及其关联方分开，不存在与山东太古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山东太古不存在混同经营情况。

（五）说明公司与山东太古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混同经营、利益输送等情形

山太股份主要从事定检维修和喷涂业务，不涉及客改货业务，也不涉及国航、山东航空以及国外客户，山太股份目前维修业务涉及的主要机型是“巴航 ERJ190”系列和“空客 A320”系列。与山东太古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目前公司已取得直升机维修资质。未来，公司定位是成为国内公务机的主要维修基地以及支线以及直升机航空的重要维修基地，将在公务机、直升机、ERJ190、支线飞机维修领域占据国内市场主导地位。而山东太古未来除了为山东航空以及深圳航空进行配套维修外，主要以 B737NG/C919 维修为主。

综上，公司与山东太古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山东太古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经营情形；公司与山东太古关联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框架协议，查阅相关租赁条款；
- 2、根据租赁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判断准则适用的恰当性；
- 3、访谈山东太古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公司与其关联租赁情况，向山东太古函证，确认报告期公司与其关联租赁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4、复核会计假设，重新测算由免费使用土地房屋转为租赁经营，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 5、取得公司关于租赁进展的说明；
- 6、登陆山东太古官方网站公开的信息及查阅山东太古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山东太古近两年主要客户名单及相关情况说明，检索山东太古公开的业务资质，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及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取得公司与山东太古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三会决议，核查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核查结论

针对核查事项（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由免费使用土地转为租赁经营后，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测算，若有偿使用空侧内的飞机维修设施（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且扣除对 CCAR147 培训基地的相关收入后，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挂牌条件。

3、公司已将相关风险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

针对核查事项（2）-（3），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与空港开发公司合作意向明确，正式租赁协议的签署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推进正式租赁协议的签署。

2、公司与山东太古之间关联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合情况。公司与山东太古不存在同业竞争、混同经营、利益输送等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间，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13.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1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17.30
每股净资产（元）	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1
资产负债率	7.07%
项目	2023年4月—9月
营业收入（万元）	3,617.76
毛利率	39.18%
净利润（万元）	52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1.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9%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月—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0.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1

前述公司 2023 年 4-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3,374.04 万元，结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金额为 829.40 万元及 2023 年 4-9 月工作包外收入确认金额 400.37 万元，共计金额 4,603.80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 4-9 月，公司营业收入 3,617.76 万元，其中维修收入 2,094.02 万元、机身喷涂收入 1,238.83 万元、其他收入 284.91 万元。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4-9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698.9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	向关联方采购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接受关联方租赁服务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2.77	9.41	18.57	9.72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3.19	-	-	-
青岛虹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21.73	-	-
小计	5.96	31.14	18.57	9.72

除上述情形外，2023 年 4-9 月，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新增购入一项金额较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数据装载机	1	231,950.50	11,249.61	220,700.89	95.15%	否

6、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 限	合同年利率	备注
齐鲁银行借款合同	齐鲁银行日照分行	100.00	12 个月	3.85%	2023 年 6 月借款，已于 7 月份归还

9、对外投资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3 年 4-9 月，报告期内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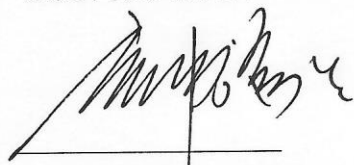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完成情况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1	辅助油箱拆装辅助装置的发明	业内首台用于拆装 ACT 的专用装置，主要用于公务机的辅油箱检查和修理，提高飞机维修的工作效率和维修安全系数。	拆装辅助装置已进行试用，效果良好。目前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	自主研发	飞机维修
2	飞机机翼蒙皮裂纹切除装置的发明	业内首台用于切除飞机蒙皮的专用装置，主要用于修理损伤蒙皮时高效准确的去除破损部分，提高飞机维修工作的准确行和维修安全系数。	已进入配件采购阶段。目前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	自主研发	飞机维修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厂房土地由免费使用变更为有偿租赁外，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鸿生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霍涛
霍 涛

项目小组成员：

<u>陆安华</u>	<u>闫亚格</u>	<u>赵丽丽</u>	<u>吴淑琦</u>
陆安华	闫亚格	赵丽丽	吴淑琦

